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2016-014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2月6日发出通知,于2016年2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中午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的申请。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继续停牌申请,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预计自2015年11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原因
为进一步推进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作,继续推进收购科里科后期的资源整合,降低公司负债比率,为公司目前正式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考虑到本次交易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有利于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4、董事会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因潜在交易对方涉及国有企业,不排除涉及前置政府审批。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内容详见《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5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6-012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16年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汪洪共持有公司179,94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422,000,000股的42.64%。上述股权将进行质押、配资及杠杆融资。
注: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简称“中车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被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吸收合并后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约》通知,根据中车集团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中车集团拟将原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持有的42.64%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车产投”)。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经启动,正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公告字[2016-011]号)。

2、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为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沃顿”,简称“时代沃顿”)经营团队以及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时代沃顿经营团队所持有的时代沃顿20.39%的股份以及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并向控股股东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3、经董事会初步核实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收购时代沃顿20.39%股权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其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其他资产是否最终能包含在本次重组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须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且须取得有关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公司正在筹划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20)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停牌。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康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6-2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证券事务代表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袁源女士、公司监事李光华先生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吴磊先生的通知,基于公司良好的基本面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袁源女士、李光华先生及吴磊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袁源女士、李光华先生及吴磊先生决定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3、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袁源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5日	9.55	4000	0.0007
李光华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6日	10.29	5000	0.0055
吴磊	竞价交易	2016年2月16日	10.095	4000	0.0055
合计	-	-	-	13000	0.0117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3日9:30分
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池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日
至201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2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

1、各议案已披露停牌日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4日、2016年2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16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2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投资管理部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可为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盖章人印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电话:0510-86856601 0510-86199179
2、传真:0510-86199179
3、联系人:袁女士、石女士
4、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5、邮政编码:214431
6、电子信箱:cd6514@cj-ec.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1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2016年2月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拟开展智慧城市领域的收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标的为深圳市贝尔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则要求的重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白云机场2016年1月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项目	起降架次(架次)	旅客吞吐量(万人)	货物吞吐量(吨)		
			合计	货物	邮件
进港合计	本月完成	35758.0	4746780.0	137801.3	123340.0
	去年同期	34268.0	4451378.0	126057.3	14184.8
出港	本月完成	17881.0	2492163.0	77097.5	70118.2
	去年同期	17136.0	2279756.0	72973.4	65796.4
	为同期(%)	104.3	109.3	108.9	109.8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平 编号:临2016-00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月1日(即1月1日)起,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58.64亿元、人民币111.32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14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
1、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015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5%
3、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15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5%
4、现金分红对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全体股东。
5、现金分红日期:2016年3月31日
6、现金分红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现金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8、现金分红异议处理:如对利润分配预案有异议,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
9、现金分红调整:如因分红派息工作发生任何差错,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更正。
10、现金分红解释权: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1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5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7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8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9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0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2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3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5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6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7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8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9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0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2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3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4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5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6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7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8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1、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2、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3、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4、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5、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6、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7、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8、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99、现金分红生效日期: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00、现金分红生效条件: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